**武陟县卫健委**

**2022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豫德之诚绩效评价（2023）第007号

**委托部门：**武陟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德之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武陟县卫健委**

**2022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概要**

豫德之诚绩效评价（2023）第007号

一、项目概要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是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形成的特殊群体，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群体。建立和实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是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完善和发展，是全面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具体实践。

2022年共投入资金642.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3.6万元，省级资金54.19万元，县级配套资金414.51万元。

2022年初预算涉及资金414.51万元，实际收到资金67.988万元。

2022年发放奖扶对象3645人，其中农奖人数2740人，农提三人数294人，城奖人数362人，城提三人数141人，伤残人数补助27人，死亡特扶人数72人，手术并发症扶助人数9人。

二、评价结论摘要

2022年武陟县卫健委“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6.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1. 存在问题摘要

1、预算执行率偏低。

2、业务审批资料不完整。

3、项目存在未及时足额发放现象。

1. 有关建议

1、建议及时对预算执行率进行评估，并及时申请预算调整。

2、建议及时完善业务审批资料的签字等细节，并做好相应的复核，从而保证相关资料内容的完整性。

3、建议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文件“三、\*\*\*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的规定执行。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1](#_Toc14552)-

[（一）项目概况 -](#_Toc22304)1-

[（二）](#_Toc30138)[绩效目标](#_Toc21387)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_Toc19326)7-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_Toc5434) -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_Toc20424)8-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10-](#_Toc9416)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_Toc29691)16-

[三、](#_Toc18230)[绩效评价指标分析](#_Toc4718) [-17-](#_Toc18230)

[（一）项目决策情况](#_Toc25690) [-17-](#_Toc18230)

[（二）项目过程情况](#_Toc32026) [-17-](#_Toc18230)

[（三）项目产出情况](#_Toc14655) [-18-](#_Toc18230)

[（四）项目效益情况](#_Toc14655) [-18-](#_Toc1823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_Toc18230)19-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_Toc7121)20-

[（一）存在的问题](#_Toc32026) -20-

[（二）原因分析](#_Toc14655) -21-

[六、有关建议 -](#_Toc28807)21-

**武陟县卫健委**

**2022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豫德之诚绩效评价（2023）第007号

按照《中共武陟县委 武陟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20〕13号）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武陟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武陟县卫健委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采取了文件检查、访谈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工作方法，对武陟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实施情况，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从1949年建国以来我国生育政策主要经历四个阶段的变化，分别为 1949-1953的鼓励生育阶段，1954-1977的提倡计划生育阶段，1978-2001的严格收紧生育阶段和2002年至今的逐渐放开计划生育阶段。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是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以来形成的特殊群体，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群体。建立和实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是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完善和发展，是全面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具体实践。实施这项制度,有利于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使他们精神上获得慰藉,生活上得到帮助;有利于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向依法管理和利益导向转变,更好地体现我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以人为本的政策理念，进一步激发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有利于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通过率先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逐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更好地体现社会公平。因此,要充分认识建立和实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的重大意义,把这件事关广大群众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的大事落到实处。

1.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及将享受奖扶政策女性年龄界限提前三年的通知》(焦财教〔2012〕46号)，自2012年起调整我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以下简称奖扶标准）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以下简称特扶标准）以及将享受计生奖扶政策女性年龄界限提前3年。

1、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标准每人每月90元。将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女性年龄界限提前三年，即年满57周岁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女性对象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90元标准执行，发放奖励扶助资金。

2、年满49岁的独生子女伤残及死亡的家庭，发放特别扶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自2018年1月1日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每人每月45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每人每月350元，一级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400元，二级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300元，三级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200元。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自2022年7月1日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460元。一级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20元，二级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390元，三级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260元。

根据焦财教[2014]26号，省级在国家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一倍的特别扶助金，市级在省定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一个国家特别扶助标准。特别扶助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按照规定负担办法分别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因此，2022年1-6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每人每月450\*3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每人每月350\*3元，一级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400\*3元，二级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300\*3元，三级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200\*3元。2022年7-12月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每人每月590\*3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标准每人每月460\*3元。一级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520\*3元，二级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390\*3元，三级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260\*3元。

**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由武陟县卫健委、财政局负责本项目的立项、资金拨付、监督使用。武陟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资金，武陟县卫健委负责落实项目实际开展工作及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共投入资金642.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73.6万元，省级资金54.19万元，县级配套资金414.51万元。

2022年初本级预算涉及资金414.51万元，实际收到资金67.988万元。资金到位率16.4%。

2022年1-6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269.424万元，2022年7-12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294.264万元，实际支付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294.264万元，包括农村奖扶2740人147.96万元，城镇奖扶362人19.548万元，农村奖励扶助女性年龄提前三年294人15.876万元，城镇奖励扶助女性年龄提前三年141人7.614万元，独生子女伤残27人22.356万元，独生子女死亡72人76.464万元，手术并发症（二级）1人0.702万元，手术并发症（三级）8人3.744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资金173.6万元，省级资金54.136万元，县级资金66.52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人数 | 标准（元/月） | 总资金（元） | 中央资金（元） | 省级资金（元） | 县级资金（元） |
| 农村奖扶 | 2740 | 90.00 | 1,479,600.00 | 1,368,000.00 | 111,600.00 |  |
| 城镇奖扶 | 362 | 90.00 | 195,480.00 |  |  |  |
| 农村奖励扶助女性年龄提前三年 | 294 | 90.00 | 158,760.00 |  | 236,760.00 | 117,480.00 |
| 城镇奖励扶助女性年龄提前三年 | 141 | 90.00 | 76,140.00 |  |  | 76,140.00 |
| 独生子女伤残 | 27 | 1,380.00 | 223,560.00 | 368,000.00 | 193,000.00 | 471,660.00 |
| 独生子女死亡 | 72 | 1,770.00 | 764,640.00 |
| 手术并发症（一级） |  |  |  |
| 手术并发症（二级） | 1 | 1,170.00 | 7,020.00 |
| 手术并发症（三级） | 8 | 780.00 | 37,440.00 |
| 合计 | 2371 |  | 2,942,640.00 | 1,736,000.00 | 541,360.00 | 665,280.00 |

1. **项目绩效目标**

武陟县卫健委对“2022年度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武陟县提供的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 | |
| 部门名称 | | 武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单位名称 | | 年度资金总额 | 414.511万元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 414.511万元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单位资金 |  | |
| 年度目标 | |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2、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问题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
| 分解目标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说明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12600元/人/年 |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 14400元/人/年 |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二级 | 10800元/人/年 |  |
|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 16200元/人/年 |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三级标准 | 7200元/人/年 |  |
| 农村、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 | 1080元/人/年 |  |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标准 | 240元/人/年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27人 |  |
|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69人 |  |
| 农村、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 3258人 |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人数 | 9人 |  |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 3434人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覆盖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 逐步提高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满意度 | ≥95% |  |

依据现有项目资料，梳理绩效目标如下：

①在奖扶实施过程中坚持统一把关，达到公开透明，确保政策的一致性，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力争做到一个不错一个不漏，确保扶助政策真正落实到每一个应扶助的对象上；

②通过国家政策性奖励扶助，引导更多农民少生快富，有利于从根本上扭转‘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恶性循环，减少新增贫困人口，促进消除贫困，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总结“武陟县卫健委2022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在项目立项、资金拨付、监督使用等事项的规范运作流程，强化实施产出、效果等方面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设性建议，并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对符合补助对象的人员实施补助，增强财政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依法监管、改进服务、提高效能，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增强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使财政资金更好地发挥实效。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武陟县卫健委，资金范围为“2022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资金414.51万元，由于项目涉及使用中央、省级和本级的扶助资金，故将所列相关资金642.3万元（中央173.6万元、省级54.19万元，县级414.51万元）列入本次评价范围。

**3、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资金642.3万元中有关本级项目资金414.51万元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 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财政评价分别由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1.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同时与现场走访相结合，分类分层梳理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1.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1. **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其他相关材料等。具体评价依据如下：

1.预算绩效管理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卫财发〔2021〕16号）；

（3）《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4）《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2.业务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河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05〕48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

（4）《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发〔2007〕78号）

（5）《关于印发焦作市本机财政社会性别反应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09〕14号）

（6）《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豫财教〔2012〕15号）

（7）《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人口计生委 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以及将享受奖扶政策女性年龄界限提前三年的通知》（焦财教〔2012〕46号）

（8）《焦作市卫生计生委 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焦卫[2014]26号)

（9）《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

（10）《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3.资金类

（1）《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要求，结合项目自身绩效目标，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决策。决策指标权重分15分，本项目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角度。

2）过程。过程指标权重分25分，本项目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察。

3）产出。产出指标权重分35分，本项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成本指标四个角度考察。

4）效益。效益指标权重分25分，本项目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角度考察。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为：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及评分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决策 | 15  15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①②③④⑤各占1/5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 | 6  6 | 绩效目标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①②③④各占1/4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①②③各占1/3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①②③④各占1/4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①②各占1/2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过程 | 25  25 |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 | 15  15 | 资金到位率 | 5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①资金到位率≥90%，得指标分值的100%；②80%≦资金到位率＜90%，得指标分值的80%；③60%≦资金到位率＜80%，得指标分值的50%；④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①预算执行率≥90%，得指标分值的100%；②80%≦预算执行率＜90%，得指标分值的80%；③60%≦预算执行率＜80%，得指标分值的50%；④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①②③④各占1/4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①②各占1/2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①②③④各占1/4权重分，符合对应要素得相应权重分。 |
| ②项目资金支付审批程序等资料内容要素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③符合对象的申请资料是否完整 |
| ④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全额支付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5 | 奖扶人数 | 2.2 | 考核享受奖扶人数情况 | 核查享受奖扶人数以及是否按标准1080元/人/年发放 | 符合要求的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 提三人数 | 2.2 | 考核享受提三人数情况 | 核查享受提前三年奖扶人数以及是否按标准1080元/人/年 | 符合要求的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 特扶伤残人数 | 2.2 | 考核享受特扶伤残人数情况 | 核查享受特扶（独生子女伤残）人数以及是否按标准460\*3元/人/月 | 符合要求的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 特扶死亡人数 | 2.2 | 考核享受特扶死亡人数情况 | 核查享受特扶（独生子女死亡）人数以及是否按标准590\*3元/人/月 | 符合要求的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 特扶手术并发症二级 | 2.2 | 考核享受特扶手术并发症二级人数情况 | 核查享受特扶（手术并发症二级）人数以及是否按标准390\*3元/人/月 | 符合要求的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 特扶手术并发症三级 | 2.2 | 考核享受特扶手术并发症三级人数情况 | 核查享受特扶（手术并发症三级）人数以及是否按标准260\*3元/人/月 | 符合要求的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 1.8 | 考核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情况 | 核查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情况是否按标准20元/人/月 | 符合要求的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 产出质量 | 15 | 足额发放率 | 8 | 考核对奖扶人员资金是否足额发放 | 对享受奖扶人员资金是否足额发放 | 足额发放的，得满分；未足额发放的，按比例得分。 |
| 奖扶发放准确率 | 7 | 考核对发放对象是否符合奖扶条件审核准确率 | 发放对象是否符合奖扶条件 | 全部合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 产出时效 | 3 | 奖扶发放及时率 | 3 | 考核奖扶补贴是否及时 | 是否按照文件的规定及时发放奖扶 | 及时发放的，得满分；否则得应比例分。 |
| 成本指标 | 2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2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和预算执行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不超预算 | 满足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效益 | 25 | 社会效益 | 9 | 规范和强化计划生育工作 | 9 | 考核是否生育率底，少生多育，促进密切干群关系 | 考核该项目实施可能达到的社会效益，是否有助鼓励和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 提高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可持续影响 | 8 | 推进计划生育政策，改善人口结构 | 8 | 考核是否激发生育的积极性，是否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 | 考核是否推进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激发生育的积极性，增加人口出生率，改善人口结构 | 满足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 | 计划生育奖扶对象满意度 | 8 | 考核计划生育家庭的满意程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是否达到95% | 满足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由武陟县财政局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评价时间和要求；（第三方机构）成立项目组，负责联络本次绩效评价的相关部门及人员，收集相关资料，撰写前期调研方案并在一周以内补充完善。

2、制定工作方案阶段

由项目组成员与武陟县卫健委、财政局进行充分沟通，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流程等与项目相关的信息，并收集项目立项文件、资金拨付、监督使用等文件资料；根据武陟县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设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就绩效评价流程、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具体内容进行充分沟通。

3、数据收集和现场核查阶段

根据制定好的工作方案，由项目组成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收集相关数据，并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采取现场调研、查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验证核实；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价组织者提交初步的绩效评价报告，经评审后修改完善并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按时递交采购方。

5、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委托方确认。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包括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共15分，得分15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立项5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得分5分。单位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程序规范，属于国家政策性补助。

项目目标6分，主要评价绩效目标（3分）、绩效指标（3分）。得分6分。

资金投入4分，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得分4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较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包括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共25分，得分16分。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管理15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5分）、预算执行率（5分）、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得分10分，扣5分。扣分原因是：中央173.6、省54.19，县预算资金414.51共计642.30万元，实际收到295.778万元（包括中央173.6，省54.19、县级67.99）资金到位率295.778/642.30=46.05%；本级67.99/414.51=16.4%，小于60%。

组织实施10分，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得分6分，扣4分。扣分原因为：①部分奖扶对象申报表存在无填表人签字，无申请人签字并按手印，部分县卫健委审核确认只有公章无意见和日期，审批资料不完整。②根据（国人发〔2004〕36号）规定，奖励扶助金以年为单位，一年发放两次。该项目在2022年7月份发放一次，剩余6个月尚未发放。

1. **项目产出情况**

包括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共35分，得分21.1分。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数量15分，主要评价奖励人数及标准。得分6.6分，扣8.4分。扣分主要原因为当年仅发放半年补助。

产出质量15分，主要评价奖扶足额发放率（8分）、奖扶发放准确率（7分）。得分11分，扣4分。扣分主要原因为当年仅发放半年补助。

产出时效3分，主要评价奖扶发放及时性。得分1.5分，扣1.5分，扣分主要原因为当年7月份仅发放半年奖扶资金，剩余半年尚未发放。不符合根据《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国人口发〔2004〕36号）规定，奖励扶助金以年为单位，一年发放两次。扣1.5分。

成本指标2分，主要评价考核项目成本是否超预算。得分2分。

1. **项目效益情况**

包括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共25分，得分24分。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9分，得分9分，主要评价是否规范和强化计划生育工作。经审查，该项目实施可能达到的社会效益，有助鼓励和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8分，得分8分，主要评价是否推进计划生育政策，改善人口结构。经审查，该政策推进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激发生育的积极性，增加人口出生率，改善人口结构。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得分7分。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2年武陟县卫健委“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6.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决策 | 15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 项目目标 | 6 | 绩效目标 | 3 | 3 |
| 绩效指标 | 3 | 3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过程 | 25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到位率 | 5 | 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8 | 4 |
| 产出 | 35 | 产出数量 | 15 | 奖扶人数 | 2.2 | 1.1 |
| 提三人数 | 2.2 | 1.1 |
| 特扶伤残人数 | 2.2 | 1.1 |
| 特扶死亡人数 | 2.2 | 1.1 |
| 特扶手术并发症二级 | 2.2 | 1.1 |
| 特扶手术并发症三级 | 2.2 | 1.1 |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 1.8 | 0 |
| 产出质量 | 15 | 足额发放率 | 8 | 4 |
| 奖扶发放准确率 | 7 | 7 |
| 产出时效 | 3 | 奖扶发放及时率 | 3 | 1.5 |
| 成本指标 | 2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2 | 2 |
| 效益 | 25 | 社会效益 | 9 | 规范和强化计划生育工作 | 9 | 9 |
| 可持续影响 | 8 | 推进计划生育政策，改善人口结构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计划生育奖扶对象满意度 | 8 | 7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76.1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执行率偏低。

2、业务审批资料不完整。部分奖扶对象申报表存在无填表人签字，无申请人签字并按手印，县卫健委审核确认盖章处部分仅有公章，无意见和日期，审批资料不完整。

3、项目存在未及时足额发放现象。

**（二）原因分析**

1、未及时对预算执行率进行评估，未及时申请预算调整。

2、忽视了业务审批资料的签字等细节。

3、未能做到足额发放。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及时对预算执行率进行评估，并及时申请预算调整。

2、建议及时完善业务审批资料的签字等细节，并做好相应的复核，从而保证相关资料内容的完整性。

3、建议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文件“三、\*\*\*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的规定执行。

河南德之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23年8月20日